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賴文玉

被　　告　謝育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4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柒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○○○○」、「○○」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0時36分許起假冒警察、書記官等身分，向伊佯稱：已涉及非法吸金洗錢案件，需將金融卡及密碼交出云云，致使伊陷於錯誤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之時間、地點。嗣被告依「○○」之指示，自行列印由上手傳送之偽造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」（蓋有偽造之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印」、「書記官○○○」、「檢察官○○○」印文），於同日18時47分許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對面停車場，佯為替代役，交付上開偽造之傳票予伊，向伊收取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

之金融卡及密碼後，並依「○○」之指示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連同金融卡轉交上手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並獲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伊因而受有合計57萬1705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7號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0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二、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遭被告詐欺，致受有57萬1705元之損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7萬17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參照）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金融卡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3年4月29日18時42分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臺灣銀行○○分行	臺灣銀行	6萬元
2	113年4月29日18時43分	同上	臺灣銀行	6萬元
3	113年4月29日18時45分	同上	臺灣銀行	3萬元
4	113年4月29日18時55分	同上	郵局	4,905元
5	113年4月29日18時58分	同上	元大銀行	2萬元
6	113年4月29日18時59分	同上	元大銀行	2萬元
7	113年4月29日19時	同上	元大銀行	2萬元
8	113年4月29日19時1分	同上	元大銀行	2,100元
9	113年4月30日0時5分	同上	臺灣銀行	5萬4700元
10	113年5月6日11時28分	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元大證券○○分公司	元大銀行	10萬元
11	113年5月6日11時29分	同上	元大銀行	5萬元
12	113年5月7日8時12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元大銀行○○分行	元大銀行	10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13	113年5月7日 8時13分	同上	元大銀行	5萬元
			合計	57萬1705元